

海原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海发改发〔2017〕406号

关于海原县2017年国有林场扶贫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

县林业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上报海原县2017年国有林场扶贫项目建设方案的报告》（海林发〔2017〕164号）文件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

海原县牌路山林场场部及瓜瓜山林场场部。

二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

项目建设总面积为4489.8m²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牌路山林场

拆除、重建业务及生活用房234m²；新建卫生间12m²；拆除原有破损围墙237m，新建铁艺围墙237m；建设场部大门一座；对场部周围土坡进行拉坡处理。

（二）瓜瓜山林场

新建业务用房123m²；维修业务用房122m²；拆除原有危房

21m²；新建砖围墙 82m；拆除原有土围墙 77 m；建设场部大门一座；硬化道路 230m；场部硬化 568.6m²。

三、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

项目建设总投资 152.5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海原县国有林场扶贫专项资金。

四、建设期限

项目建设期为 6 个月，即 2017 年 7 月~2017 年 12 月。

五、项目管理

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，实行项目法人制、招投标制、监理制及合同制管理。依据项目批复施工，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和降低建设标准。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管理，专户储存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工程竣工后按照相关程序组织验收。工程建成后要加强管护，确保发挥效益。



抄送：童颢副县长，存档。

海原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17年8月3日印发